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49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被移送人　張木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2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5002961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木煌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；又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9日10時16分許；115年3月9日至115年7月19日間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1132巷大雅公園內。

㈢行為：於上揭時間撥打110報案專線報案稱上揭地點有火警之情事；無故於上揭時間4次撥打110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持續撥打報案專線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、查處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檢核表、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3張、台中市大雅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員警工作紀錄簿、查處社會秩序維護法（規）勸導單、光碟1片。

三、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，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上開行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數行為，分別處罰。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。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；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從重處罰。」查被移送人以一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、第4款之規定，應依上開規定從一重處罰，以罪質較重之同法第85條第3款規定論處。又被移送人數行為均違反同法第85條第4款之規定，且均發生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一行為論，並得加重其處罰。

六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無端耗費警方資源，及其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以及被移送人之年齡與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3款、第4款、第2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、第4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

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